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信 息 披 露 报 告



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
SHANGRI-LA CQRC COUNTY BANK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2021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节 部门设置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1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Yunnan Shangri-La CQRC County Bank Co., Ltd.

（简称：Shangri-La CQRC County Bank）

【法定代表人】黄强

【其他有关资料】

联系地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674499

电话：0887-8980066

传真：0887-89898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rcb.com/xgll/>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67108075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徐敏、罗楠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37612.65	33473.53
存款余额	27453.01	20834.67
贷款余额	30165.76	28671.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3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1.60	31.85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	109.88	137.61
不良贷款比率	≤ 5	1.08	1.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30	5.90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0	0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34.37	30.19
拨贷比	≥ 2.5	4.43	4.24
杠杆率	≥ 4	22.49	23.96

三、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1216.33
报告期计提	278.97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39.11
报告期核销	199.53
期末余额	1334.88

四、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62.26
一级资本净额	8462.26
资本净额	8766.37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74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30.50
资本充足率%	31.6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情况表一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东性质	主营业务	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 监事(姓名 /职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国有企业	存贷及结算业务	5100	82.26%	黄强/执行董事兼行长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	国有独资企业	对州人民政府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有重要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	9.68%	毛焱平/监事长
迪庆顺龙建筑工程	香格里拉	民营企业	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500	8.06%	侯晓荣/监事

有限公司			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装饰装潢施工			
------	--	--	--------------------	--	--	--

股权结构情况表二

股东性质	股东 户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当年持股变 动情况
国有企业	1 户	5100	82.26%	无
国有独资企业	1 户	600	9.68%	
民营企业	1 户	500	8.06%	
合计	3 户	6200	100%	

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 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选派，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社会 职务	学历 学位	出生时间 (年/月)
黄强	执行董事、行 长	无	本科	1973 年 1 月

(二) 本年度执行董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 本年度执行董事的工作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二、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 2018 年 5 月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由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毛焱平担任；监事 2 名，分别由股东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侯晓荣及本行员工李雅萍担任，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社会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毛焱平	监事长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本科	无	1985 年 2 月
侯晓荣	监事	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中专	无	1984 年 5 月
李雅萍	监事	无	本科	无	1990 年 1 月

(一) 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学位 (院校名称)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任职时间
黄 强 (男)	行长	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党校 本科	无	1973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唐跃洲 (男)	副行长	云南财经大学 本科	无	1967 年 11 月	2013 年 4 月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营管理层	6	28.57%
业务拓展部	6	28.57%
风险管理部	2	9.52%
综合管理部	2	9.52%
营业部	4	19.05%
会计财务部	1	4.76%
合计	21	100%

其中：1.经营管理层包括在本行任职的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部门副经理及以上行政职务人员；2.其他条线部门包括本条线相关人员。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8	85.71%
大专	3	14.29%
中专	0	0
高中及其他	0	0
合计	21	100%

第五节 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设置业务拓展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会计财务部和营业部五个部门。

二、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力资源、文书、党建、公司治理、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贷管理、授信业务、审计稽核等工作
业务拓展部	负责目标客户存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的指导、管理与营销
营业部	负责现金管理、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反假币、反洗钱工作
会计财务部	负责本行资金管理、会计、出纳、支付结算等基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二、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职能

本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规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

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罢免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本行投资及并购出资做出决议；
- 9.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 10.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11.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修订章程；
- 13.审议股东会提案；
- 14.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执行董事

本公司执行董事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根据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合理持续补充资本；
-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

9.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报告经营事项，并对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1.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定期评估风险状况，确定风险限额；

12.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3.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4.拟订本行回购股权方案；

15.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修订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制定行长工作细则；

17.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

1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19.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章程规定的及本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监督执行董事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定期对执行董事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8.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9.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 1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13.核对执行董事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4.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15.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1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向股东会作监事会报告；

17.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8.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执行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香格里拉渝农

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年金的议案》；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委托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四、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监事会 5 次。审计并表决了《关于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对监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

监事会查阅了《2020 年财务报表》、了解了 2020 年经营管理情况、《2020 年一、二道防线履职专项审计情况、2020 年贷后管理专项审计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听取了《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1 年案件风险排查结果》等，积极关注本行经营发展情况，并就全行发展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建议，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五、执行董事的工作情况

六、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情况

（一）坚定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一是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二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支部带头开展“五走进”及“一对一”营销活动，宣传讲解本行业务产品和金融知识，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当地爱国卫生运动，到扶贫挂钩村调研及慰问受灾群众，以党建促发展。三是加强政治引领，组织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学习，党支部书记带头开展专题宣讲，用好当地党史学习教育参观线路，组织全行党员“重走长征路”，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等相关学习资源，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网上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坚定理想信念，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二）加大业务营销力度，拓展基础客户群体。一是制定业务营销及各类指标达标计划。明确业务增长目标和工作措施，具体落实到客户、产品、渠道上，并出台考核激励办法，做好资源配置工作。对照达标计划和属地监管要求，加强监管指标监测，保持指标稳定、持续达标。二是大力拓展基础客户。开展周年庆活动，深入挖掘存量客户潜力，持续走进村社、街道、市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寻找符合市场定位的客户群，拓展基础客户群。三是优化业务产品。

根据区域经济特点、产业特色，优化及创新信贷产品，上线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用贷款，以重点渠道及存量客户为带动，加大特色产品营销力度，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农户、小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人员资金需求。

（三）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一是制定了《香格里拉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内控巩固提升活动方案》，明确了“保级增分”的总体目标。继续执行员工违规积分制度，对各部门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与绩效挂钩，增强了各部门做好内控管理的内生动力，组织开展了内控知识竞赛，调动了广大员工参与内控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切实开展审计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实效，开展了案件风险排查，根据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审计项目，以各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工作为导向，在点上整改的同时，通过对制度查缺补漏、修订实施细则、下发规范性邮件、进行专题培训等方法落实面上规范，全面落实各项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接受外部检查，强化问题整改，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积极整改，并按季召开问题整改联席会进行督导，确保每次检查后都能在业务和管理上有所提升。四是积极开展制度后评估工作，全年完成信贷档案管理办法、反洗钱等 42 个制度办法修订工作，新制定了《普惠金融工作制度》《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规范》等 5 项制度，并实时更新制度办法库，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

展，各项业务运行均“有法可依”。

（四）严控及处置不良贷款，信贷资产质量明显提升。

一是积极开展贷款贷前调查，认真了解客户真实情况，从源头上降低授信风险。强化贷款审查和贷后管理，切实开展贷后检查，严格审查贷后检查资料，掌握风险动态。二是印发2021年度不良贷款专项考核办法，明确控制目标，层层传导压力，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进一步强化诉讼清收，通过诉讼收回表外贷款39.11万元。截至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325.08万元，不良率1.08%，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五）强化安全稳定工作，切实防范风险。一是完善安全工作责任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考核机制；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与行领导、员工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二是抓实安全教育培训，每月组织开展好全行安全学习和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三是扎实开展好月度、季度和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落实重大节假日行领导现场带班、员工现场值班及办公区安全巡查等工作要求；按月开展押运外包、保安服务、自助设备巡查情况监督检查，强化考核。四是组织开展好一年2次安防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防抢劫、防暴恐、防诈骗、防火灾”及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首次与地方政府、人行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政银管全流程风险处置应急演练”。五是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按季组织召开安防案防工作联席会议，

签订了《友邻联防协议》。六是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贯彻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以及银行监管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和防控措施。七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州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宣传，开展好反分裂、反渗透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六）强化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大讲堂”，加强员工教育，提升学习效果。二是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安排趣味游戏联欢，每月举办一次员工“集体生日”活动，及时做好送温暖工作，提高了全行员工集体精神和凝聚力。三是抓好“交心谈心”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积极落实与员工交心谈心制度，稳定员工特别是受处罚员工的思想行为，了解员工八小时外生活，强化员工日常行为管理。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年，香格里拉农商村镇银行严格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30165.76万元，较年初增加1494.61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7453.01万元，较年初增加6618.34万元，所有者权

益 8462.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3.65 万元。

（二）资产质量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正常类贷款 28807.05 万元，关注类贷款 1033.63 万元，次级类贷款 210 万元，可疑类贷款 92.27 万元，损失类贷款 22.8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年初下降 0.38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新增不良贷款 2 笔，454 万元；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46.26 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334.88 万元，拨备覆盖率 410.63%，拨贷比 4.43%。

（三）利润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2175.21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869.61 万元，占比 85.95%；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66.02 万元，占比 12.23%；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31.2 万元，占比 1.43%；实现净利润 380.65 万元。

（四）重要监管指标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户均贷款余额 38.97 万元，存贷比 109.88%，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80.16%，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坚守定位指标全面达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3 户、20322.55 万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82 户、1657.6 万元，增速 8.8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68 个百分点，完成“两增”目标。单一贷款客户集中 5.3%，流动性比例 34.37%，资产利润率 1.09%，资本利润率 4.72%，成本收入比 58.63%。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切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发放农村、农业、农民贷款为主导,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断提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截至12月末,累计向农户、农业产业化、农村致富带头人发放各类涉农贷款14958.98万元。

(二)开办小额信用贷款,满足各类资金需求。针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体经营户推出1—5万元小额信用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本地支持“小、微”的信贷资金空缺。截至12月末,我行个人信用贷款余额为2267.28万元,其中不良余额49.98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三)持续推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年初以来,我行继续按照要求落实延期还本政策,对年内到期贷款名单进行全面梳理,逐月形成贷款到期情况清单,并至少在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主动对接客户,早做预测和规划;“一户一策”落实续贷、展期、调整分期还款计划、变更结息方式等政策安排,确保有续贷需求的客户应续尽续,支持客户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避免贷款逾期。截至12月末,我行累计办理了延期还本贷款8笔,延期还本金额为617.24万元。

三、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28807.05	95.50

关注类	1033.63	3.43
次级类	210.00	0.70
可疑类	92.27	0.31
损失类	22.81	0.08
合计	30165.76	100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共计 1334.88 万元，贷款拨备率 4.43%，拨备覆盖率 410.63%，优于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组贷款情况

六、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日均余额
对公存款	19740.70	25022.06
个人存款	7712.31	7534.00

七、主要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日平均余额	平均贷款利率%
企业贷款	0	0	0
个人贷款	30165.76	28365.92	6.69

八、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系本行关联方之一。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关联交易。我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存主发起行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793.41 万元，用于往来资金清算。该等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它关联交易。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高级管理层通过按季召开风险分析会议，全面分析我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按季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扎实运用好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全年，我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导致的不良影响及损失事件。

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2021 年，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发起行的相关风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各类风险。一是在发起行的指导下及时修订并印发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风险偏好值进行动态监测。二是通过制定不良贷款专项

考核办法、核销、不良资产转让、诉讼等方式严控信用风险。三是严格执行同业授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加强流动性监测和头寸管理,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理等方式防范操作风险。五是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培训、强化正面宣传及舆情监测等方式防范声誉风险。六是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市场环境分析,防范市场风险。七是根据《计算机病毒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通过定期开展防病毒、系统应急演练等方式防范科技信息风险。2021年,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得当,效果较好,未发生严重的风险事件。

2021 年的风险偏好指标结果如下:

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监管最低要求	本行限额值	本行预警值	监测频度	2021 年执行情况
总体风险偏好	资本充足率	资金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0.5%	≥11.5%	≤11.55%	按季	3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8.5%	≥9.0%	≤9.05%	按季	30.5%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经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4%	≥4.5%	≤4.8%	按季	22.49%
	总资产收益率 (ROA)	净利润/年初与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100%	≥0.6%	≥0.7%	≤0.75%	按季	1.09%
信用风险偏好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贷款总额×100%	≤5%	≤1.5%	≥1.4%	按季	1.08%
	逾期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100%	≤100%	≥95%	按月	100%

	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重	贷款/不良贷款总额×100%					
	逾期贷款率	逾期贷款总额/贷款总额×100%	-	≤3.5%	≥3.3%	按季	1.34%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金净额×100%	≤10%	≤9.5%	≥9%	按季	5.3
操作风险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25%	≤24%	≥22%	按季	0
	单一集团关联客户集中度	最大单一集团关联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15%	≤14%	≥13%	按季	0
	非信贷涉诉案件损失率	非信贷涉诉案件损失金额/资金净额×100%	—	≤万分之五	≥万分之四	按年	0
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	重要业务非计划中断次数	经业务影响分析识别的重要业务因信息系统故障、外部服务中断、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中段事件次数	—	≤1	—	按年	0
	净息差(NIM)	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日均余额×100%	—	≥2.05%	≤2.1%	按半年	181.3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5%	≥28%	≤30%	按月	34.37%
	流动性覆盖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压力条件下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00%	≥100%	≥105%	≤110%	按月	101.5%
	流动性缺口率	90天内现金流累计缺口/90	≥-10%	≥0%	≤1%	按月	19.75%

		天内累计现金 流入×100%					
--	--	-------------------	--	--	--	--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发起行的信贷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审计预警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系统、综合报表平台等系统，能有效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1 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在内部审计业务条线上开展了 13 个审计项目，在人力资源条线上开展了 6 个离任（岗）审计，共发现和整改问题 76 个。全年接受了 3 次外部检查（包含一次发起行检查、一次迪庆银保监分局信贷服务高质量发展检查、一次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综合执法大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85 个，全年下发了 16 份问题整改通知书，收到外部处罚通知书 2 份，缴纳罚金 37.2 万元，一人收到警告行政处分，出具各类审计意见 19 份，检查和整改工作覆盖了全行各部门及各业务条线。

2020 年，迪庆银保监分局对我行的监管评级结果为 3C，2021 年监管评级结果暂未出具。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 2021 年，因清收不良贷款，涉及不良贷款诉讼案件 6 件，标的金额 667.68 万元，其中：开庭审判前收回 1 件，标的金额 90 万元；调解确认债权案件 2 件，标的金额 471.8 万元；判决确认债权案件 3 件，标的金额 105.88 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四、报告期内本行发生投诉事件一起。为柜员服务态度问题引发的客户投诉事件，已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客户表示满意。除此之外，未发生侵害消费合法权益的事件。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以及本行在本报告其他章节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1）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变更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主发起行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年终决算工作的通知》；

(3) 《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执行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

意见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我本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见附件）。

执行董事：董 强
2021 年 4 月 10 日